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5月28日起，奕丰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奕丰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10810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0811	

投资人可按照奕丰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奕丰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二、通过奕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奕丰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奕丰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奕丰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奕丰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奕丰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奕丰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5月28日起在奕丰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奕丰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5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奕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奕丰基金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5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奕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奕丰基金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公告

经公司研究决定，聘任南翰仪同志为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陈忠义同志不再兼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5月2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536元，截至2024年5月2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88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3名，董事长秦龙先生，董事林文龙先生、王宇先生，独立董事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李鑫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金胜勇先生、许华山女士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二个行权期公司绩效考核目标部分目标未达成；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等原因，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080,965份予以注销，剩余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4,490,035份；因103名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总人数由442人调整为339人；因5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调整为285人。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并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注销、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金胜勇先生、许华山女士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激励计划未行权数量由4,490,035份调整为6,279,971份，行权价格由24.31元/份调整为16.97元/份。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并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2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炳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对此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数量及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对此无异议，同意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金胜勇先生、许华山女士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激励计划未行权数量由4,490,035份调整为6,279,971份，行权价格由24.31元/份调整为16.97元/份。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并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未行权数量由4,490,035份调整为6,279,971份，行权价格由24.31元/份调整为16.97元/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2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布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5）。

（三）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五）2022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依据及数量

（一）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周期为2022年—2024年，每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目标等级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A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含35%），2022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不低于15%（含15%）	100%
	B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含35%），2022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15%	70%
	C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35%，2022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不低于15%（含15%）	30%
	D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35%，2022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15%	0%
第二个行权期	A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含70%），2023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不低于15%（含15%）	100%
	B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含70%），2023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15%	70%
	C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70%，2023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不低于15%（含15%）	30%
	D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70%，2023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15%	0%
第三个行权期	A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含100%），2024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不低于15%（含15%）	100%
	B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含100%），2024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15%	70%
	C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00%，2024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不低于15%（含15%）	30%
	D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00%，2024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15%	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销售净利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92,185,232.98元，较2021年增长21.53%，2022年销售净利率为12.73%，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该行权期内对应的100%期权份额需由公司注销。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41,791,899.03元，较2021年增长51.47%，2023年销售净利率为17.45%，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中的销售净利率目标实现，可实现行权比例为30%，其余70%期权份额需由公司注销。

综上，上述合计拟注销份额为10,439,360份。

（二）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10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219,000份予以注销。

（三）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综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系数×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两个评分等级，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数（S）	考核等级	行权比例系数
80≤S≤100	A	行权比例为（S/100），剩余股票期权注销
S＜80	B	不予行权，剩余股票期权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且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行权比例系数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对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5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对未达到个人绩效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22,605份予以注销。

综上，因103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人数由442人调整为339人；因5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调整为285人。公司本次合计将对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080,965份予以注销，首次授予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为4,490,035份。

三、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将注销的股票期权对应已摊销的股权激励费用调整资本公积和当期管理费用。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对此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数量及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对此无异议，同意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注销、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未行权数量由4,490,035份调整为6,279,971份，行权价格由24.31元/份调整为16.97元/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2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布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5）。

（三）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五）2022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同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六）2022年5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442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期权数量为1957.10万份。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七）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鉴于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1）派息

行权价格：P＝P0－V＝＝24.31-0.17=24.14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4.1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同时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301,873,673.73/738,777,253=0.4086125元/股。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294,510,901/738,777,253=0.398646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4086125元/股）÷（1+0.398646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鉴于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1）派息

行权价格：P＝P0－V＝=24.14-0.4086125=23.73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行权价格：P＝P0÷（1＋n）=23.73÷（1+0.3986464）=16.97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股票期权数量：Q＝Q0×（1＋n）= 4,490,035×(1+0.3986464)= 6,279,971份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未行权数量由4,490,035份调整为6,279,971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6.97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且相关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如下：因公司2021年度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度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相关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度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注销、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